金税四期——财务人员必须掌握的稽查风险及其应对策略

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格务格金

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翟继光 巩恩光 ◎ 著



TAX INSPECTION

政 策 解 读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的税收政策及税收征管政策解读

风险应对策略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与土地增值税、消费 税与印花税的稽查风险及其应对策略

疑难业务处理 金税四期管控下企业疑难业务的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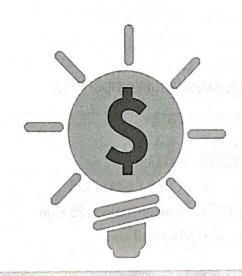
真实案例分析)税务稽查案例与法院判决案例均为近两年真实案例



金税四期管控下的

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翟继光 巩恩光 ◎ 著



$\mathcal{T}AX$ INSPECTION

政 策 解 读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的税收政策及税收征管政策解读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与土地增值税、消费 风险应对策略

税与印花税的稽查风险及其应对策略

金税四期管控下企业疑难业务的税务处理 疑难业务处理

真实案例分析)税务稽查案例与法院判决案例均为近两年真实案例



THE WASHINGT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翟继光,巩恩光著.一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23.3 ISBN 978-7-5429-7304-7

I.①金··· II.①翟··· ②巩··· II.①税务稽查—风险管理—中国 IV.①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42513 号

责任编辑 蔡伟莉

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JINSHUI SIQI GUANKONGXIA DE SHUIWU JICHA FENGXIAN FANGFAN JI YINGDUI CELV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http://lixin.jd.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64411325

电子邮箱 lixinaph2019@126.com

http://lxkjcbs.tmall.com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595 千字

版 次 2023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23年3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7304-7/F

定 价 88.00元

WA THE STATE OF TH



从金税三期上线、优化到金税四期启动,智慧税务建设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2016年10月,金税三期在全国上线,我国建成了税收业务处理的"大平台",这一平台处理全部税收业务服务量的90%以上,首次实现了税收征管数据的全国集中;2018年,伴随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顺利推进,金税三期国税、地税并库上线工作分批顺利进行;2019年3月,金税三期全国并库上线,为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信息化基础。金税三期工程的全面推广和优化升级,推动税收信息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伴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地,以金税四期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智慧税务建设正式启航,推动税收征管方式从"收税"到"报税"再到"算税",税收征管流程从"上机"到"上网"再到"上云",税收征管效能从"经验管税"到"以票控税"再到"以数治税"。2022年年底,金税四期全面上线,为帮助广大财务人员和中小企业掌握金税四期管控下税务稽查的风险及其应对策略,我们编写了《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一书。

本书分为八章,各章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以数治税"时期最新税收政策解读,包括最新增值税政策解读、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最新其他税收政策解读以及最新税收征管政策解读。

第二章为金税四期深度解析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金税四期与金税三期的区别与功能、金税四期建设的成就与最新进展、金税四期税务重点关注对象以及金税四期企业疑难业务税务处理。

第三章为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包括增值税征税范围自查及风险应对、增值税销售额确认自查及风险应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项目自查及风险应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自查及风险应对、增值税发票开具自查及风险应对以及增值税优惠政策享受自查及风险应对。

第四章为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包括企业收入确认自查及风险应对、企业成本费用税前扣除项目自查及风险应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凭证自查及风险应对、企业资产税务处理自查及风险应对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查及风险应对。

第五章为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包括工资薪金所得 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劳务报酬所得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股息红利与偶然 所得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财产转让所得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经营所得政 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自查及风险应对以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自查及风险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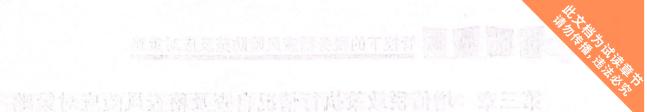
第六章为房产税与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包括房产税政策执行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以及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第七章为消费税与印花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包括消费税政 策执行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以及印花税政策执行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第八章为税务稽查流程与纳税人权利救济典型案例,包括税务稽查流程与税务稽 查典型案例、税务行政处罚听证流程与税务听证典型案例以及税务行政复议流程与税 务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本书案例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各税务机关的官方网站,相关案例在收入本书时作了适当修改。为方便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最新税务稽查实践的动态,本书收录了大量税务稽查案例和法院判决案例,这些案例均为真实案例且大多数为最近两年的案例。本书使用和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截至2023年1月。

登总是"风险公营运用路","无土"展再"树土"展"加土"从路底作者。第一 "加工",产上加全周围总会,通中平5505。"加品或以"使用"2023年3月 以





第五章 當值稅是票开具自查及风险应对统格的代数 德国

第一章 "以数治税"时期最新税收政策解读

第一节 最新增值税政策解读 / 001

第二节 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 / 021

第三节 最新其他税收政策解读 / 035

第四节 最新税收征管政策解读 / 066

第二章 金税四期深度解析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第一节 金税四期与金税三期的区别与功能 / 079

第二节 金税四期建设的成就与最新进展 / 097

第三节 金税四期税务重点关注对象 / 103

第四节 金税四期企业疑难业务税务处理 / 117



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第三章

增值税征税范围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37 第一节

增值税销售额确认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46 第二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项目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53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59 第四节

第五节 增值税发票开具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62

增值税优惠政策享受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65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第四章

企业收入确认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77 第一节

企业成本费用税前扣除项目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8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195 第三节

企业资产税务处理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21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230 第五节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工资、薪金所得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255 第一节

第二节 劳务报酬所得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278

第三节 股息红利与偶然所得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283



第四节 财产转让所得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292

第五节 经营所得政策执行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30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315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查及风险应对策略 / 330

第六章 房产税与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 风险应对策略

第一节 房产税政策执行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 33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 354

第七章 消费税与印花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稽查 风险应对策略

第一节 消费税政策执行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 369

第二节 印花税政策执行自查及稽查风险应对策略 / 396

第八章 税务稽查流程与纳税人权利救济典型案例

第一节 税务稽查流程与税务稽查典型案例 / 41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流程与税务听证典型案例 / 441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流程与税务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 453





第一章

"以数治税"时期最新税收政策解读

【导读】



本章对"以数治税"时期最新税收政策进行解读,分为四节:第一节是最新增值税政策解读,包括加快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第二节是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三节是最新其他税收政策解读,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最新政策、契税最新政策、印花税实体法最新政策、印花税程序法最新政策。第四节是最新税收征管政策解读,包括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制度、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最新增值税政策解读

一、加快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2022年3月2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如下。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 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和银发 [2015] 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 (年) 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 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 (年) 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 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 (年) 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

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 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 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 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同时废止。

【税务稽查风险案例1-1】

2022年8月,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北京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21.62万元。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

拟处1倍罚款。同时,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近3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该公司偷税39.19万元,依法追缴该公司偷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加收滞纳金。

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作为当前常态化打击工作的重中之重,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的压倒性态势,护航留抵退税政策落准落好。

(二)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

2022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规定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规定,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1,略)。
-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 三、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略)。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七、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0号)同时废止。

【税务稽查风险案例1-2】

2022年8月,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上海 某眼镜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23.37万元。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

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进一步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的压倒性态势。

(三)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

2022年4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规定如下。

此文档为试读章节,请勿传播,违法必究。



如需查看后续内容 请手机扫描二维码 前往购买纸质出版书籍

